

福建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模范遵守交通规则工作要求

省直各单位文明办：

省市共建文明城市是省直机关各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省直机关干部职工既是文明城市创建的参与者、推动者，更是城市文明的见证者、共享者，应当成为福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重要力量。

文明交通是省市共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福州市有关部门反馈的情况看，当前省直机关个别干部职工客观存在骑行电动车不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等违章情况。请各单位务必加强宣传教育，要求机关干部职工模范遵守交通规则，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有序停放、人车各行其道、遵守信号灯，骑行电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不逆行，不闯红灯。养成“按灯停走、按道行驶、按线通行、按位停放”的良好交通习惯。

省直机关文明办

2022年7月7日